

新疆污染源普查

工 作 简 报

(第三十四期)

新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召开数据上报碰头会
- ◆ 新疆自治区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上报工作

自治区普查办组织召开数据上报碰头会

2008年5月30日，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组织召开了数据上报碰头会，参加会议的主要领导有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工作机构领导、自治区环保局王联社副局长、自治区农业源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工作机构领导、自治区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站王维刚站长以及有关污染源普查工作人员。

会议就污染源普查的进展进行了相互通报，就2008年5月31日前上报污染源普查数据农业污染源方面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自治区农业源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工作机构明确表态，克服一切困难，坚决保证按时上报数据。

会议上还就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和计划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最后王联社副局长进行了总结，他要求污染源普查工作新疆要力争在圆满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数据后审核、质量抽查和基础资料的收集，按照自治区档案实施细则建立完整的档案，编写总结报告，形成污染源信息动态库，每年

进行更新，为今后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支持。

会后，自治区农业源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工作机构立即着手解决农业源上报数据存在的问题，确保数据整体按时上报。

新疆自治区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上报工作

截止5月31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中的污染源普查数据上报要求，自治区所辖99个区县的污染源普查办已结束了全部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普查基础数据的录入和第一阶段的上报工作。但由于全区15个地州市农业污染源普查进度不一致，加之个别地区污染源普查办和农业污染源普查办之间存在协调问题，造成部分区县上报的农业源普查数据存在一定问题或者就未能及时上报，对于此类情况，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均要求其附相关说明。